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一字第1132208870B號  
附件：「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案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案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，修正幅度些微，依行政院祕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，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財政處(財務管理科)
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- (三)電話：05-5522134。
- (四)傳真：05-5371179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16111@mail.yunlin.gov.tw。

縣長張麗善